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 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8,0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且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向中国民生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期限 (天)	理财起 始日	资金到账 日	预期年化 收益率
中国民 生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挂钩利率 结构性存 款	保证收益 型	8,000	91	2019年9 月26日	2019年12 月26日	3.65%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无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12月26日到期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3.65%，收回本金8,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728,000.00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高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76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4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6,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费用共计人民币29,956,603.75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06,043,396.2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17CDA5021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19年6月30日，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是否延期
1	城市照明系统技术改造及扩产	9,930.87	2,179.53	21.95%	是
2	研发与设计中心建设	3,857.96	1,351.29	35.03%	是
3	营销网络建设	2,876.81	319.35	11.10%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3,938.70	3,938.70	100.00%	否

详见公司2019年8月30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71）。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27日，公司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立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号为699826982，并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保证收益型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8,000	3.70%	73.8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保证收益型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过程中，将风险控制放在了首位，审慎投资，严格把关。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 1、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601）
- 2、产品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 3、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19年12月27日至2020年3月27日
-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70%
- 5、认购金额：8,000.00万元
- 6、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本金保障：如客户未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则银行于约定的分配日支付100%的结构性存款本金；如客户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将由银行按本产品说明书中“提前支取”条款的约定执行。

在不发生风险揭示书所述之风险且客户未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的前提下，客户产品收益如下确定：

产品存续期间每日观察挂钩标的：客户年化收益=1.00%+2.70%*n/N，（0.40%-3.20%），其中n为挂钩标的落在0.40%-3.20%区间的天数，N为起息日至到期日之间（算头不算尾）的实际天数。USD3M-LIBOR按当个伦敦工作日水平确定。对于非伦敦工作日，USD3M-LIBOR按其上一个伦敦工作日执行的水平确定。到期日前5个伦敦工作日的USD3M-LIBOR水平作为到期日前剩余天数的USD3M-LIBOR水平。

收益分析及计算：在过去 5 年内，USD3M-LIBOR 最高为 2.8238%，最低为 0.2511%，均值为 1.3830%，现行 USD3M-LIBOR 为 1.91 左右。若在观察期，n=91 天，实际产品天数为 91 天，则收益率等于 3.70%，收益（按舍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二位）=80000000*3.70%*91/365=737972.60 元。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所募集资金本金部分按照存款管理，并以该存款收益部分与交易对手叙作和 USD-3MLibor 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详见前述“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之“6、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016，成立日期为 1996 年 2 月，注册资本为 2,836,558.52 万元。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0,866,554.35	1,209,684,747.14
负债总额	266,805,514.48	542,759,087.98
净资产	584,061,039.87	666,925,659.16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04,681.64	-81,641,496.66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4.87%。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2.49%。该笔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募投项目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并能够产生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 会计处理

公司购买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资产负债表中的货币资金，到期收益列报于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

六、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

用人民币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且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90.96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95.99	0
3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41.82	0
4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72.80	0
5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0	0	8,000
合计		44,000	36,000	301.57	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1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2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